



簡介

射擊運動於 1977 年第二屆遠南運動會正式成為比賽項目。由於部份運動員下肢殘疾，運動員多坐輪椅或射擊凳子上作賽，但運動員亦可選擇以站立形式作賽，而比賽在臥射、立射、跪射的姿勢與規則均有特定要求。

仁川 2014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比賽項目

射擊項目比賽分為男子組、女子組和混合組，每組各有個人及團體項目共設置了手槍項目 8 項，步槍項目 18 項共 26 個項目。團體項目包含 3 名運動員，並以該 3 名運動員於單項賽事中的成績累計總名次，不需要分開作賽。

男子組（3 單項及 3 團體）	女子組（3 單項及 3 團體）	混合組（7 單項及 7 團體）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10 米氣步槍 SH1 級 • 50 米步槍三姿 SH1 級 • 10 米氣手槍 SH1 級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10 米氣步槍 SH1 級 • 50 米步槍三姿 SH1 級 • 10 米氣手槍 SH1 級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10 米氣步槍臥射 SH1 級 • 10 米氣步槍 SH2 級 • 10 米氣步槍臥射 SH2 級 • 50 米步槍臥射 SH1 級 • 50 米步槍臥射 SH2 級 • 25 米手槍 SH1 級 • 50 米手槍 SH1 級

級別鑑定

運動員按殘疾程度分為兩級，確保運動員能夠公平作賽。

SH1 級（SH1A、SH1B、SH1C）：

- 運動員上肢殘障並不嚴重，不需要使用任何輔助就能有效射擊。可使用步槍及手槍。

SH2 級（SH2A、SH2B、SH2C）：

- 運動員上肢殘障影響正常射擊，需要使用槍架輔助射擊。只能使用步槍。

SH1 和 SH2 中的 A、B、C 是根據殘疾程度，確定運動員所坐輪椅靠背的高度。

A 為使用無靠背輪椅或射擊凳子的運動員；

B 為使用低靠背輪椅的運動員；

C 為使用高靠背輪椅的運動員。

香港代表團運動員 參賽項目

男子 10 米氣手槍 及 女子 10 米氣手槍

比賽賽制

賽事分為資格賽和決賽。資格賽成績最好的前 8 名進入決賽，決賽以淘汰形式進行，成績將重新計算，並確定名次。決賽每兩發淘汰一名運動員，直至決定冠軍，如出現同分，同分運動員會通過單發比賽，決出最終名次。

項目	射靶次量		每發時間
	資格賽	決賽	
男子 10 米氣手槍	60	10	1:45
女子 10 米氣手槍	40	10	1:15

氣手槍賽事規則：

- SH1A 級運動員如選擇站立作賽，不能依靠除義肢以外的人造支架。
- 如運動員選擇以站立作賽，射擊姿勢需嚴格遵守國際射擊聯合會規則的要求。
- 在射擊時，非射擊手必須放在軀幹上，而不能放在輪椅或椅凳上。

香港代表團運動員比賽時間

10 月 20 日(星期一)

比賽時間	比賽項目	運動員	備註
09:45 - 10:35	女子 10 米氣手槍 SH1 - 初賽	李淑賢 梁玉珍	
11:30 - 12:45	男子 10 米氣手槍 SH1 - 初賽	黃仁禾	
11:30 - 12:30	女子 10 米氣手槍 SH1 - 決賽	李淑賢 梁玉珍	如適用
13:40 - 14 :40	男子 10 米氣手槍 SH1 - 決賽	黃仁禾	如適用

*以大會公布落實為準